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

「動議：

- (a) 本公司獲批准在中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建議發行」)；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建議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建議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公司債券期限及品種、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具體用途、網上網下發行比例、信用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還本付息、償債保障和掛牌上市安排、確定承銷安排等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與建議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及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
- (iii) 負責具體實施和執行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掛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和各種公告等，以及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要求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v) 如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或監管機構的相關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除涉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決議的事項外，董事會將有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章程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建議發行的相關工作；及
- (v) 全權負責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 (c) 在上述(b)段中載列的授權基礎上，授權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委員會，釐定及處理上述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
- (d) 上述(b)段及(c)段中載列的授權有效期自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及
- (e)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為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子平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江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本公司A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的營業結束時間。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凡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91-8271 0114)方式交回。
- (v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